

儿童预防接种保险（钻石款）保单

（正本）



DZAG1708773185

保险单号：AXIM097H0117PAAAAAT8

根据投保人的申请，本公司在投保人缴付约定的保险费后，按本保险计划、条款及所附批单列明的事项，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

| | | | | | | | | | | | |
|----------------|--|--|------------------|----------------------|--|-----------------------------|--|------------|--------|--|--|
| 投保人名称：张三 | | | 联系电话：13800138000 | | | 电子邮箱：chanpin-test@huize.com | | | | | |
| 被保险人姓名：张宝宝 | | | 证件类型：个人其他 | | | 证件号码：888888 | | | 受益人：法定 | | |
| 险种名称 | | | | 保障 | | | | 保险金额合计（元） | | | |
| 儿童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 | | 预防接种意外导致身故、残疾和预防接种事故 | | | | 100,000.00 | | | |
| 附加儿童预防接种健康保险条款 | | | | 疫苗所防疾病身故 | | | | | | | |
| 附加儿童预防接种健康保险条款 | | | | 疫苗所防疾病或主险合同责任事故医疗费用 | | | | 10,000.00 | | | |

上述是保障摘要，更全面的保障内容请参照所附保险条款。

免赔：1、附加儿童预防接种健康保险（100元免赔，扣除免赔额后按80%比例赔付）
 2、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保险份数：共1份 总保险费：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元 （ ￥ 31.00 ）

保险期间：共365天，自 2017 年 10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18 年 10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止

特别约定：
 1、本保单保障产品为“快乐成长”儿童疫苗险-钻石款产品。针对附加儿童预防接种健康保险医疗费用扣除100元人民币绝对免赔后责任范围内80%赔付；投保人就同一被保险人仅可限购一款产品，且限购一份。多投无效，出险后保险人仅按照约定的投保份数承担保险责任。

明示告知：
 1、本保险单未尽事宜，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儿童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儿童预防接种健康保险条款》为准。
 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仔细核对，如有误请及时向本公司办理更正。为保障您自身的权益，请确保您已经仔细阅读了保险合同条款。
 3、保单查询电话：95500，保单查询网址：<http://www.cpic.com.cn>

签单公司信息：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9号大西洋中心25-27层

邮编：361001

电话：0592-2689507 传真：

核保：张蕊玲 制单：蔡剑蓉 经办：公司业务部 签单日期：2017-08-0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儿童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凡出生满30天以上的身体健康的儿童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为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依据本条所述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五条 合同变更

一、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时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予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二、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第七条 争议处理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法院起诉。

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八条 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接种单位实施疫苗接种后，遭受预防接种事故或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事故或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事故或异常反应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接种单位实施疫苗接种后，遭受预防接种事故或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事故或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事故或异常反应为直接原因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 JR/T 0083-2013）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事故或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该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本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三、预防接种事故：指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预防接种事故的判定，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以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为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判定，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或者根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进行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结论为准。

四、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身故、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担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未遵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三）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
- （四）因疫苗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害或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疫苗；
- （五）被保险人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 （六）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七）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 （八）被保险人未按规定程序按时接受疫苗的预防接种；
- （九）分娩前婴儿本身存在的严重疾病或缺陷造成的后果；
- （十）被保险人及其家属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拒绝或者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的行为。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日零时开始，至约定的终止日24时止。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身故保险金额应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二、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 （五）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和实施接种的医疗机构发票及事故情况说明；

(六) 县级以上医疗事故鉴定(调解)中心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结论;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

(五) 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和实施接种的医疗机构发票及事故情况说明;

(六) 县级以上医疗事故鉴定(调解)中心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结论;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三、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一、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三、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种单位:指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

疫苗:指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预防接种的疫苗类预防性生物制品。

一般反应:是指在免疫接种后发生的,由疫苗本身所固有的特性引起的,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过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主要有发热和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适、倦怠、食欲不振、乏力等综合症状。

未满期净保险费:

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费用比例)×[(保险金额-已给付金额)/保险金额]。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除保单另有约定外,费用比例为20%。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本标准规定了功能和残疾的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本标准参照ICF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8大类，共281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附录A详细说明了本标准的编码规则，附录B对本标准中涉及的结构、功能代码进行了罗列。

2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伤残 disability
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2.2

身体结构body structure
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2.3

身体功能body function
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3 伤残的评定

3.1 确定伤残类别

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3.2 确定伤残等级

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3.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3.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注：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下同。

4 伤残内容、等级及代码

4.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4.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表1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 10级 | s130.188 |

4.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表2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1级 | s110.488;b117.4, b198.4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2级 | s110.388;b117.3, b198.3Z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3级 | s110.388;b117.3, b198.3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4级 | s110.288;b117.2, b198.2 |

表注： 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4.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表3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1级 | b110.4 |

表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4.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表4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双侧眼球缺失 | 1级 | s220.413 |
| 一侧眼球缺失 | 7级 | s220.411/2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5级 | 1级 | s220.411/2, b210.1X2/1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4级 | 2级 | s220.411/2, b210.42/1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3级 | 3级 | s220.411/2, b210.32/1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2级 | 4级 | s220.411/2, b210.22/1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1级 | 5级 | s220.411/2, b210.1X2/1 |

表注： 视力和视野

表5

| 级别 | |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 |
|-----|---|------------|-------------|
| | | 最好矫正视力 | |
| | |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
| 低视力 | 1 | 0.3 | 0.1 |
| | 2 | 0.1 | 0.05（三米指数） |
| 盲目 | 3 | 0.05 | 0.02（一米指数） |
| | 4 | 0.02 | 光感 |
| | 5 | 无光感 | |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20°而大于10°者为盲目3级；如直径小于10°者为盲目4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下同。

4.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表6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双眼盲目5级 | 2级 | b210.4Z3 |

| | | |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 2级 | b2101.4Z3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 3级 | b210.43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 3级 | b2101.43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 4级 | b210.33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 4级 | b2101.33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2级 | 5级 | b210.23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 6级 | b210.1X3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 6级 | b2101.23 |
| 一眼盲目5级 | 7级 | b210.4Z1/2 |
| 一眼盲目5级 | 7级 | b2101.4Z1/2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 8级 | b210.41/2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 8级 | b2101.41/2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 9级 | b210.31/2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 9级 | b2101.31/2 |
|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 10级 | b210.1X1/2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 10级 | b2101.21/2 |

4.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表7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外伤性白内障 | 10级 | s2204.188;b210.1 |

表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4.2.4 眼睑结构损伤

表8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双侧眼睑外翻 | 8级 | s2301.863 |
|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 8级 | s2301.853 |
|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 8级 | s2301.323 |
|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 9级 | s2301.321/2 |
| 一侧眼睑外翻 | 9级 | s2301.861/2 |
| 一侧眼睑外翻 | 9级 | s2301.851/2 |

表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4.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表9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2级 | b230.43, s240.413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3级 | b230.33, s240.413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3级 | b230.43, s240.411/2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 3级 | b230.41/2, b230.32/1, s240.411/2, s240.321/2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4级 | b230.2Z3, s240.413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4级 | b230.33, s240.411/2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 4级 | b230.41/2, b230.32/1, s240.321/2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 5级 | b230.33, s240.321/2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5级 | b230.2Z3, s240.411/2 |
| 双侧耳廓缺失 | 5级 | s240.413 |
|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 6级 | s240.411/2, s240.322/1 |
| 一侧耳廓缺失 | 8级 | s240.411/2 |
|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 9级 | s240.321/2 |

4.2.6 听功能障碍

表10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 | 4级 | b230.43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81dB | 5级 | b230.3Z3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 5级 | b230.41/2, b230.32/1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 6级 | b230.33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 | 6级 | b230.41/2, b230.2Z2/1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41dB | 7级 | b230.41/2, b230.22/1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 | 7级 | b230.31/2, b230.2Z2/1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41dB | 8级 | b230.31/2, b230.22/1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 | 8级 | b230.41/2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41dB | 9级 | b230.2Z1/2, b230.22/1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 9级 | b230.31/2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26dB | 10级 | b230.13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 | 10级 | b230.2Z1/2 |

4.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4.3.1 鼻的结构损伤

表11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外鼻部完全缺失 | 5级 | s3100.419 |
| 外鼻部大部分缺失 | 7级 | s3100.328 |
|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 8级 | s3108B.253/ s3300.259 |
|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失 | 8级 | s3100.224, s3100A.221/2 |
| 一侧鼻翼缺损 | 9级 | s3100A.221/2 |
|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 10级 | s3108A.251/2/ s3108B. |

4.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表12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2/3 | 3级 | s3203.328Z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1/3 | 6级 | s3203.228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 9级 | s3200.320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 10级 | s3200.220 |

4.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表13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 8级 | b167.4, b399.4 |

表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表14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1级 | s4100.418S, s4301.413S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 3级 | s4100.350S;b410.2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 8级 | s41008.148 |

4.4.2 脾结构损伤

表15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 8级 | s4203.419 |
|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 9级 | s4203.228 |
|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 10级 | s4203.148 |

4.4.3 肺的结构损伤

表16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 4级 | s4301.411/2 |
|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 4级 | s43018A.823 |
|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 5级 | s43018A.321 |
|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 7级 | s43018A.828 |

4.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表17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12根肋骨骨折 | 8级 | s4302A.350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8根肋骨骨折 | 9级 | s4302A.250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4根肋骨缺失 | 9级 | s4302A.120Z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4根肋骨骨折 | 10级 | s4302A.150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2根肋骨缺失 | 10级 | s4302A.120 |

4.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表18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 1级 | b5102.4, b5105.4 |

表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5.2 肠的结构损伤

表19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90% | 1级 | s5400.328Z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75%，合并短肠综合症 | 2级 | s5400.328;b5152.3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75% | 4级 | s5400.328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 4级 | s5401.419, s8105.158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 5级 | s5401B.419, s598A.419, s5401A.228, s8105.158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 6级 | s5400.327, s5400C.419, s5408A.419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50% | 7级 | s5400.326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50% | 7级 | s5401A.328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 8级 | s5401A.228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 9级 | s5401B.189, s598A.189, s8105.158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 10级 | s5401B.189, s598A.189;b820.1 |

4.5.3 胃结构损伤

表20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 4级 | s530.419 |

|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50% | 7级 | s530.328 |
|------------------|----|----------|

4.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表21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 1级 | s550.419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 3级 | s550.328;b5408.4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 4级 | s550.226, s5400A.419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50% | 6级 | s550.328 |
|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 8级 | s550.128 |

4.5.5 肝结构损伤

表22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75% | 2级 | s560.328Y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50% | 5级 | s560.328 |
|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 8级 | s560.128 |

4.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表23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1级 | s6100.413 |
|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1级 | s6100A.411/2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 5级 | s6101.413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 5级 | s6101.453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 5级 | s6101.411/2, s6101.452/1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 5级 | s6102.419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 5级 | s6103.459 |
|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级 | s6101.411/2, s6101.342/1 |
|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级 | s6101.451/2, s6101.342/1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 8级 | s6100.411/2 |
| 骨盆部损伤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8级 | s6101.343 |
|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级 | s6101.411/2, s6101.242/1 |
|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级 | s6101.451/2, s6101.242/1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 9级 | s6100.121/2 |
|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缺失 | 9级 | s6101.411/2 |
|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闭锁 | 9级 | s6101.451/2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 9级 | s6103.248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 9级 | s6102.128 |
|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 10级 | s6100.148 |
|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10级 | s6101.341/2 |
| 骨盆部损伤膀胱破裂修补 | 10级 | s6102.148 |

4.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表24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 3级 | s6304.413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 3级 | s6304.443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3级 | s6304.411/2, s6304.442/1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 4级 | s63051.419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 5级 | s63033.257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50% | 5级 | s63051.324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 6级 | s6308.413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 6级 | s6308.453 |

| | |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 6级 | s6308.411/2, s6308.452/1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 7级 | s6301.419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 7级 | s6302.413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 8级 | s6302.411/2, s6302.221/2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 9级 | s6301.228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 9级 | s6302.411/2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 10级 | s6301.148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 10级 | s6304.411/2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 10级 | s6304.441/2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 10级 | s6308.411/2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 10级 | s6308.451/2 |

4.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表25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s7101A.413 |
|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s7101A.411/2, s7101B. |
|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s7101B.413 |
|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s7101A.411/2 |
|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s7101A.411/2, s7101B. |
|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s7101B.411/2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4枚 | 3级 | s7101A.323, s7101B.323, s3200.320Y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 4级 | s7101A.321/2, s7108.328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 4级 | s7101B.321/2, s7108.328 |
|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20cm ² | 4级 | s7108.328, s8100B.358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25%，小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 5级 | s7101A.221/2Z, s7108.228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 5级 | s7101B.221/2, s7108.228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0枚 | 5级 | s7101A.323, s7101B.323, s3200.320Z |
|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 6级 | s7101A.221/2, s7108.228 |
|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且伴发涎瘘 | 6级 | s7108.328, s8100B.258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 7级 | s6304.411/2 s7101A.323, s7101B.323, s3200.320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2枚 | 8级 | s7101A.223, s7101B.223, s3200.220Y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 9级 | s7101A.223, s7101B.223, s3200.220 |
|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6cm ² | 10级 | s7100.228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4枚 | 10级 | s7101A.123, s7101B.123, s3200.120 |

4.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表26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度 | 6级 | s7103A.881/2;b710.3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度 | 6级 | s7103A.883;b710.3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度 | 8级 | s7103A.883;b710.2 |
|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度 | 10级 | s7103A.881/2;b710.1 |

表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4.5cm左右）；张口困难I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3cm左右）；张口困难II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1.7cm左右）；张口困难III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4.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表27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双手完全缺失 | 4级 | s7302.413 |
|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 4级 | s7302.883;b710.4 |
|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 4级 | s7302.411/2, s7302.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90% | 5级 | s7302.323Y/ s7302.883;b710.3Y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70% | 6级 | s7302.323Z/ s7302.883;b710.3Z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50% | 7级 | s7302.323/ s7302.883;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级 |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b7100.4, b7101.3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30% | 8级 | s7302.223/ s7302.883;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级 |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10cm | 9级 | s730.363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10% | 9级 | s7302.123Z/ s7302.883;b710.1Z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10级 | s730.263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部分丧失功能 | 10级 | s7201.851/2, s73001.851/2, s73011.851/2; |

表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18%，其中末节指节占8%，中节指节占7%，近节指节占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9%，其中末节指节占4%，中节指节占3%，近节指节占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10%，其中第一掌骨占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4.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表28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 7级 | s7400.259, s750.363 |
|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 7级 | s7701A.259, s750.363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 8级 | s7400.259, s750.263Z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 8级 | s7701A.259, s750.263Z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9级 | s7400.259, s750.263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9级 | s7701A.259, s750.263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 10级 | s7400.259, s750.163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 10级 | s7701A.259, s750.163 |

4.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表29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6级 | s75021A.4136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 7级 | s750.363 |
|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7级 | s75028A.443 |
|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7级 | s75021A.411/26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级 |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 8级 | s750.263Z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 | 8级 | s75028A.441/2, s75028A.242/1 |
|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 8级 | s75020A.413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级 |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 |

| | | |
|-------------------------------|-----|---|
|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 8级 | s75020A.883;b710.4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9级 | s750.263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9级 | s75028A.441/2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完全缺失 | 9级 | s75020A.323 |
|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 9级 | s75020A.481/2;b710.4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 10级 | s750.163 |
|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 | 10级 | s75028A.241/2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完全缺失 | 10级 | s75020A.223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部分丧失功能 | 10级 | s75001.851/2, s75011.851/2, s75021.851/2; |

表注：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1/3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4.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表30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1级 | s73011.4136, s75021.411/26/ s73011.411/26,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1级 | s73011.4136, s750.881/2;b760.4/ s75021.4136, s730.881/2;b760.4/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s750.881/2/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1级 |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s750.881/2/ s730.881/2, s730.882/1/ s750.883/1;b760.4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1级 | s730.883, s750.881/2/ s730.881/2, s750.883;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2级 | s73001.4136/ s75011.4136/ s73001.411/26/ s75011.411/26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2级 | s73001.411/26/ s75011.411/26, s750.882/1/ s730.882/1;b760.4 |
|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2级 | s730.883/ s750.883/ s730.881/2/ s750.881/2;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3级 | s73011.4136/ s75021.4136/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3级 |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s750.882/1/ s730.882/1;b760.4 |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4级 |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b7100.4, b7101.3/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5级 | s73001.411/26/ s75011.411/26 |
|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5级 | s730.881/2/ s750.881/2;b760.4 |

| | | |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6级 |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 9级 | s73008A.451/2/ s73008B.451/2/ s73008C.451/2/ s75008A.451/2/ s75008B.451/2/ s75008C.451/2 |

表注：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4.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表31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 7级 |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 8级 |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3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25% | 9级 |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2 |

4.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表32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 1级 |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 s730.882/1/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 2级 |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b7301.3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 3级 |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b7301.2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4级） | 4级 |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b7301.1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 2级 |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3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 3级 |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2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 5级 |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1,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 6级 |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1,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 7级 |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1,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 2级 | s760.887, s750.883; |

| | | |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 3级 | s760.887, s750.883;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 5级 | s760.887, s750.883;b7303.1, s750.881/2;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 6级 | s760.887, s750.883;b7303.1, s750.881/2;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 7级 | s760.887, s750.883;b7303.1, s750.881/2;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 5级 | s730.881/2/ s750.881/2;b7301.3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 6级 | s730.881/2/ s750.881/2;b7301.2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 8级 | s730.881/2/ s750.881/2;b7301.1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 1级 | s760.887, s750.883;b7303.3, b525.4, b620.4 |

表注：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4.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表33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 | 1级 | s8100.178Z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90% | 2级 | s8100B.848;b820.3U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 3级 | s8100.848;b820.3, b7653.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 2级 | s8100B.848;b820.3V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 3级 | s8100.848;b820.3, b7653.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60% | 2级 | s8100B.848;b820.3Y |
|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且小于8% | 3级 | s8100.178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 2级 | s8100.848;b820.2, b7653.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40% | 3级 | s8100B.848;b820.2X |
|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20% | 2级 | s8100A.128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20% | 3级 | s8100B.848;b820.2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75% | 2级 | s8100.344Z;b820.3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24cm ² | 3级 | s8100B.848;b820.1Z |
|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2%，且小于5% | 2级 | s8100.078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50% | 3级 | s8100.344;b820.3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8cm ² | 2级 | s8100B.848;b820.0V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20cm | 3级 | s8100B.848;b820.0X/ s8100B.858;b820.0X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10cm | 3级 | s8100B.848;b820.0Z/ s8100B.858;b820.0Z |

表注：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下同。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颈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5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4.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表34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60% | 1级 | s8105.370, s8102.370, s8104.370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 2级 | s810.840;b820.3T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0% | 3级 | s810.840;b820.3U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40% | 1级 | s8105.270, s8102.270, s8104.270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70% | 2级 | s810.840;b820.3W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60% | 3级 | s810.840;b820.3Y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20% | 1级 | s8105.170Z, s8102.170Z, s8104.170Z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0% | 2级 | s810.840;b820.3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40% | 3级 | s810.848;b820.2X |
|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25% | 1级 | s8105.228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10% | 2级 | s8105.170, s8102.170, s8104.170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30% | 3级 | s810.848;b820.2Z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20% | 2级 | s810.848;b820.1Y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 | 3级 | s810.848;b820.1 |

表注：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9×2）（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9×3）（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则。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儿童预防接种健康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儿童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接种单位全程实施疫苗接种后，在该疫苗防疫有效期内仍罹患该疫苗所防疫疾病并以此为直接原因在保险期间内身故的，保险人按主险保险单所载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主险合同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第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接种单位全程实施疫苗接种后，在该疫苗防疫有效期内仍罹患该疫苗所防疫疾病或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的医疗费用，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80%的给付比例、或按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在保险单所载被保险人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0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十五日止。

二、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除本保险合同外还可从其它保险计划（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约定对被保险人所负的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被保险人的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免疫接种时，被保险人已经处于疫苗所防疫疾病的潜伏期或前驱期；
- （二）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四）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日零时开始，至约定的终止日24时止。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原件；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记录、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6）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和实施接种的医疗机构发票及事故情况说明；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保险合同即时终止：

（一）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二）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而导致本保险合同终止的，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条 医疗注意事项如下：

一、被保险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意外伤害急救不受级别的限制，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规定级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二、被保险人因医疗条件限制，确需转院治疗，必须有转出医院主治医师以上级别人员签署的会诊报告及转院证明

三、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保险人提交相关病历记录及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疗费用的全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发还收据原件。保险人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释义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指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当时适用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及相关规定的医疗费用 不含以下费用：

- 一、按规定使用某些药品、进行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时，需个人先行自付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 二、按规定转外就医需个人提高自负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 三、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以外的个人自费的医疗费用。

保险服务及理赔提示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太平洋保险为您提供保障服务！

为确保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获得最大限度的保险合同保障，及时享受到太平洋保险优质、便捷、完善的服务，请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内容。如您有任何疑问，请立即保险销售人员接洽，或致电 95500 咨询。

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在 **48 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 95500 报案，并尽可能收集并保存与事故发生及损失有关的资料、影像及发票凭证。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请您在出险报案后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享受到我司优质的理赔服务。

顺祝安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